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29號

聲 請 人 陳凱琳

相 對 人 威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興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73,11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中訴字第6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在案，又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均至

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030元	
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	161,000元	
合 計	170,030元	均由聲請人墊付
說明： 一、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 二、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共計為170,030元，得向相對人求償百分之43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3,113元（計算式： $170030 \times 43 / 100 = 7311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